

证券代码：00254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铁塔

公告编号：2022-061

##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#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东方铁塔	股票代码	002545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何良军	纪晓菲	
办公地址	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 318 号	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 318 号	
电话	0532-88056092	0532-88056092	
电子信箱	stock@qddftt.cn	stock@qddftt.cn	

#### 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933,338,893.97	1,309,730,262.54	47.6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84,820,771.35	202,684,877.74	139.2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471,664,225.10	182,395,539.11	158.59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476,115,276.98	145,155,656.62	228.00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897	0.1629	139.2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897	0.1629	139.2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5.93%	2.56%	3.37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2,807,098,054.21	11,708,008,436.33	9.3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8,095,552,296.24	7,939,201,472.58	1.97%

### 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2,339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韩汇如	境内自然人	46.79%	582,131,859.00		质押	251,215,580.00
韩方如	境内自然人	6.10%	75,932,300.00	56,949,225.00	质押	14,660,000.00
韩真如	境内自然人	6.10%	75,932,200.00	56,949,150.00	质押	5,200,000.00
汝州市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67%	58,103,034.00	20,000,000.00	质押	40,500,000.00
何艳	境内自然人	2.65%	32,999,700.00			
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.61%	32,467,716.00			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72%	8,930,663.00			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70%	8,734,700.00		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0.63%	7,814,014.00			
中国工商银行—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56%	6,911,200.00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公司股东韩方如、韩真如、韩汇如为姐弟关系，系关联股东，非一致行动人；除以上情况外，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

####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####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#### 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# 三、重要事项

1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青岛银行配股的议案》，鉴于对青岛银行价值的认可，以及保持公司持有资产的保值增值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约 1.29 亿元人民币参与了青岛银行配股事项，认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青岛银行 17,408.3 万股。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青岛银行配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2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鉴于资本市场环境、公司市场价值表现和股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，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决定统筹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推进老挝开元甘蒙省钾镁盐矿 150 万吨氯化钾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。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》及《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氯化钾扩产项目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、005）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韩方如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